**2017年农机安全生产“打非治违”工作方案**

根据陕西省农机局《2017年农机安全生产“打非治违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精神，结合榆林市农机行政执法和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实际，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机违法生产经营和违法违章驾驶行为，全面维护农机安全生产秩序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总体要求，持续严厉打击农机领域安全违法行为，从农机安全源头管理、使用环节安全管理、农机维修服务管理着手，严格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，通过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，推进农机安全生产“打非治违”长效机制建立，坚决遏制和有效防范农机较大以上事故发生，确保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

**二、工作重点**

1、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、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行为；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，或者拼装、改装农业机械整机，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;

2、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，擅自将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，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；

3、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，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；

4、未取得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行为；

5、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，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、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、安全设施不全、机件失效的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，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，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行为；

6、使用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；

7、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行为；

8、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，经告知教育，拒不排除隐患并继续使用的行为。

**三、时段安排**

第一季度。各县区要围绕当前“春耕”农机生产、农机检验、农机合作社安全管理、农机报废更新、安全责任落实等农机安全重点工作，在3月中旬以前，制定好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，做出全面周密部署，确保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在基层全面启动。

第二季度。围绕“三夏”农机生产作业和跨区服务，重点开展农机安全执法检查，严厉打击各类农机作业、道路交通违法违章行为，消除事故隐患；加强应急值班，及时有效处置农机突发事件；采取多种形式，做好跨区作业农机的安全服务及宣传教育工作。

第三季度。围绕“三秋”农机生产作业和跨区服务，加强农机安全行政执法，杜绝执法死角，彻底清除事故隐患；加强应急值班，及时有效处置农机突发事件；做好跨地区作业农机的安全服务及宣传教育工作。确保党的十九大、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“十一”期间农机生产安全。

第四季度。结合冬季农机生产特点，深入村组，入户、入社、入企开展农机安全隐患排查，查漏补缺，弥补监管短板，巩固专项整治效果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1、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要充分认识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迫切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，严格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和“谁发证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统一部署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加强工作协调配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良好成效。

2、联合执法，密切配合。农机主管部门要组织系统内单位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，协作配合，切实做好农机田间场院作业停放和农机维修点的执法检查工作。要按照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、不留下任何一个盲点、不能有任何一个疏忽的要求，地毯式开展执法检查，建立完善“打非治违”台帐，对发现的农机违法行为要依法从严处理。建立农机公安联合执法机制的，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严厉打击农村道路农机违法违章行为。积极配合工商、质监部门打击农机制造、销售非法行为。

3、强化监督，落实检查。各县区农机主管部门要以不定时、不定点、“回头看”等方式加强对县区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，及时掌握情况，及时研究和解决专项行动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预期成效。

4、充分发动，广泛宣传。专项行动期间，要通过互联网、报纸、电视、广播等媒体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拓展宣传广度，注重宣传效果，动员和引导各有关部门、乡镇有关负责人、农机经营服务组织、农机大户和农机手，全面理解、参与和推进专项行动，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。

5、做好总结，及时上报。各县区要按季度对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进行总结，专人负责填写《榆林市农机安全生产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统计表》，并于下一个季度首月3日前，将统计表格和书面文字总结材料加盖公章后，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上报市上。各县区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、年度总结材料分别于3月10日前、12月15日前上报市上。

联系人：裴静 电话（传真）：0912---8135090

电子邮箱：779618236@qq.com。

**榆林市农机安全生产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统计表**

**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      填报人：         填报时间：        第（ ）季度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农机**  **行业** | **检查、督查情况（起、处）** | | | | | **执法情况** | | | | | | |
| **非法制造农机** | **非法经销农机** | **非法维修农机** | **违法违章作业** | **本季度**  **合计** | **责令整改（起、处）** | **停产停业整顿**  **（起、处）** | **关闭取缔**  **（起、处）** | **经济处罚**  **（万元）** | **处理**  **责任人**  **（名）** | **本季度**  **合计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检查督**  **查情况** | **市级领导带队检查（次）** |  | **县级领导带队检查（次）** |  | **检查督查县市区**  **（个）** |  | **参加人数**  **（名）** |  | **检查企业、合作社、有机户数（个）** |  | **检查督促乡镇村组（个）** |  |
| **说明：此表每季度统计一次，于下一季度首月3日前连同文字材料一起上报；填报数据应真实准确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